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盛業資本
SHENG YE CAPITAL

SHENG YE CAPITAL LIMITED

盛業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9)

**須予披露交易－
訂立補充授信協議**

(A) 訂立第四份補充授信協議(客戶弘基)

於2021年10月29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盛業商業保理與客戶弘基訂立第四份補充授信協議(客戶弘基)，據此，訂約方同意修訂過往授信協議(客戶弘基)的若干條款，包括通過平台提供的數字金融解決方案的最高信貸限額、利率及屆滿日期。

盛業商業保理與客戶弘基於2019年3月29日、2020年4月30日、2020年10月30日及2021年4月30日就提供數字金融解決方案訂立過往授信協議(客戶弘基)。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9年3月29日、2020年5月3日、2020年10月30日及2021年4月30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19年6月24日的通函。

(B) 訂立第二份補充授信協議(客戶內蒙古天和)

於2021年10月29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盛業商業保理與客戶內蒙古天和訂立第二份補充授信協議(客戶內蒙古天和)，據此，訂約方同意修訂過往授信協議(客戶內蒙古天和)的若干條款，包括通過平台提供的數字金融解決方案的最高信貸限額。

盛業商業保理與客戶內蒙古天和於2020年5月1日及2021年4月30日就提供數字金融解決方案訂立過往授信協議(客戶內蒙古天和)。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3日及2021年4月30日的公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訂立各份第四份補充授信協議(客戶弘基)及第二份補充授信協議(客戶內蒙古天和)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訂立各份第四份補充授信協議(客戶弘基)及第二份補充授信協議(客戶內蒙古天和)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故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根據本集團的「雙驅動+大平台」戰略，本集團通過自主研發的供應鏈金融科技雲平台「盛易通」(「平台」)，向其客戶提供數字金融解決方案及平台服務。該平台融合了電子簽章、光學字符識別(「OCR」)、自然語言處理(「NLP」)、大數據分析、視頻查驗及人臉識別等多項科技應用，確保為客戶提供更便捷流暢的線上申請和審批體驗。

通過平台向各客戶提供的數字金融解決方案，即過往所述之綜合金融服務，其最高金額不應超過本集團分別與各客戶訂立的各授信協議所授予的信貸額度。鑑於審慎經營及變化的風險，本集團將不時審閱及修訂過往授信協議。

須予披露交易－補充授信協議

(A) 訂立第四份補充授信協議(客戶弘基)

第三份補充授信協議(客戶弘基)

於2021年4月30日，盛業商業保理與客戶弘基訂立第三份補充授信協議(客戶弘基)，據此，盛業商業保理及其聯營公司同意向客戶弘基提供的信貸限額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的數字金融解決方案(以客戶弘基的保理客戶轉讓予客戶弘基的應收賬款作抵押)之屆滿日期由2021年4月30日修改為2021年10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過往授信協議(客戶弘基)項下尚有人民幣993.2百萬元尚未償還。

有關過往授信協議(客戶弘基)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9年3月29日、2020年5月3日、2020年10月30日及2021年4月30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19年6月24日的通函。

第四份補充授信協議(客戶弘基)

於2021年10月29日，盛業商業保理與客戶弘基訂立第四份補充授信協議(客戶弘基)，據此，訂約方同意修訂若干條款，包括通過平台提供的數字金融解決方案的最高信貸限額、利率及屆滿日期。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過往授信協議(客戶弘基)的所有條款在各重大方面均保持不變，並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第四份補充授信協議(客戶弘基)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1年10月29日

訂約方： (1) 客戶弘基，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商業保理業務。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客戶弘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黃煜，其為一名商人及獨立第三方；及

(2) 盛業商業保理

信貸限額： 人民幣1,100,000,000元

信貸限額類型： 循環

年利率： 不超過10%(含稅)

信貸限額屆滿日期： 2022年4月30日

釐定信貸限額的基準

第四份補充授信協議(客戶弘基)的信貸限額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考慮到(其中包括)客戶弘基的資金需求、客戶弘基所擁有的應收賬款金額能提供足夠價值(即大於或等於信貸限額動用金額)作為提供數字金融解決方案的抵押以及客戶弘基所擁有應收賬款的質量後釐定。

釐定利率的基準

第四份補充授信協議(客戶弘基)的利率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考慮到(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後釐定：i) 客戶弘基以及客戶弘基所擁有應收賬款債務人的信用評級：本集團一般將根據客戶及應收賬款債務人的信用評級釐定利率。信用評級越高，利率越低。客戶弘基及債務人的信用評級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部門進行內部評估，該部門認為客戶弘基及應收賬款債務人的信用評級均屬良好，且沒有任何拖欠情況；及ii) 信貸期：本集團亦將於釐定利率時考慮到信貸期。信貸期越短，信貸風險越低。

(B) 訂立第二份補充授信協議(客戶內蒙古天和)

補充授信協議(客戶內蒙古天和)

於2021年4月30日，盛業商業保理與客戶內蒙古天和訂立補充授信協議(客戶內蒙古天和)，據此，i) 盛業商業保理及其聯營公司向客戶內蒙古天和及其聯營公司提供的數字金融解決方案之信貸限額由人民幣400,000,000元修改為人民幣500,000,000元；及ii) 屆滿日期由2021年4月30日修改為2022年4月30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過往授信協議(客戶內蒙古天和)項下尚有人民幣320.1百萬元尚未償還。

有關過往授信協議(客戶內蒙古天和)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3日及2021年4月30日的公告。

第二份補充授信協議(客戶內蒙古天和)

於2021年10月29日，盛業商業保理與客戶內蒙古天和訂立第二份補充授信協議(客戶內蒙古天和)，據此，訂約方同意修訂若干條款，包括通過平台向重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客戶內蒙古天和之間接控股股東，「**重藥控股**」)及其聯營公司提供的數字金融解決方案的最高信貸限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過往授信協議(客戶內蒙古天和)的所有條款在各重大方面均保持不變，並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第二份補充授信協議(客戶內蒙古天和)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1年10月29日

訂約方： (1) 客戶內蒙古天和，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銷售藥物及醫療設備業務。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客戶內蒙古天和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重藥控股，其為一間於中國上市的A股公司(股票代碼000950.SZ)及獨立第三方；及

(2) 盛業商業保理

信貸限額： 人民幣1,300,000,000元

信貸限額類型： 循環

年利率及服務費率 不超過15%(含稅)
總和：

信貸限額屆滿日期： 2022年4月30日

釐定信貸限額的基準

第二份補充授信協議(客戶內蒙古天和)的信貸限額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考慮到(其中包括)重藥控股及其聯營公司的資金需求、重藥控股及其聯營公司所擁有的應收賬款金額能提供足夠價值(即大於或等於信貸限額動用金額)作為提供數字金融解決方案的抵押以及重藥控股及其聯營公司擁有應收賬款的質量後釐定。

釐定利率及服務費率的基準

第二份補充授信協議(客戶內蒙古天和)的利率及服務費率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考慮到(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後釐定：i)重藥控股、其聯營公司以及重藥控股及其聯營公司的應收賬款債務人的信用評級：本集團一般將根據客戶及應收賬款債務人的信用評級釐定利率及服務費率。信用評級越高，利率及服務費率越低。重藥控股及其聯營公司以及債務人的信用評級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部門進行內部評估，該部門認為重藥控股、其聯營公司以及應收賬款債務人的信用評級均屬良好，且沒有任何拖欠情況；及ii)信貸期：本集團亦將於釐定利率及服務費率時考慮到信貸期。信貸期越短，信貸風險越低。

訂立補充授信協議的理由

本集團是一家領先的供應鏈金融科技及產業物聯網平台。透過其「雙驅動+大平台」戰略，本集團利用產業科技及數字金融打造綜合供應鏈金融生態圈。本集團利用大數據分析智能匹配資產與資本，為企業及金融機構提供一站式SaaS及金融科技解決方案，同時有效解決供應鏈生態圈內中小企業的融資需求和痛點。

基於業務需要，各客戶與本集團磋商提供數字金融解決方案。由於各客戶能夠向本集團提供應收賬款作為數字金融解決方案抵押，應各客戶的要求及待本集團於評估各客戶擁有的應收賬款質量後批准有關要求，盛業商業保理與各客戶分別訂立各補充授信協議。訂立各份補充授信協議乃於本集團的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將在融資期內為本公司貢獻溢利，有利本集團業務擴展以及與各客戶建立長遠的業務關係。

此外，董事注意到(i)鑑於客戶的信用評級良好並考慮到本集團正在進行的風險評估，授予信貸限額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風險；(ii)年利率及服務費(如有)符合市場慣例；(iii)作為數字金融解決方案抵押的應收賬款的債務人信用評級良好，沒有任何違約；及(iv)本集團擁有全面的審批及風險評估程序、健全的內部控制體系及已確立的信貸風險控制政策，其中考慮到內部及外部因素，以確定數字金融解決方案的審批。

除此之外，客戶弘基是一間本公司的重要的聯營公司以及平台上的重要金融機構客戶，同時重藥控股乃是與本集團長期合作的核心企業之一。授予客戶之信貸限額提高乃是考慮到合作歷史以及合作項下堅實的合作成果。另外，在本集團實施平台化戰略轉型後，本集團與重藥控股的合作範圍擴展至產業科技板塊，該業務預期將受益於提供數字金融服務所獲取的醫藥行業知識與資訊。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訂立各份補充授信協議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各份補充授信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訂立各份第四份補充授信協議(客戶弘基)及第二份補充授信協議(客戶內蒙古天和)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訂立各份第四份補充授信協議(客戶弘基)及第二份補充授信協議(客戶內蒙古天和)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故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相關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盛業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69
「綜合金融服務」	指	應收賬款相關的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保理、再保理及擔保服務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客戶弘基」	指	弘基商業保理(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9年3月29日及2020年10月30日的公告的客戶A及客戶以及2020年5月3日及2021年4月30日的公告的客戶弘基
「客戶內蒙古天和」	指	重慶醫藥內蒙古天和醫藥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3日及2021年4月30日的公告的客戶內蒙古天和
「客戶」	指	客戶弘基及客戶內蒙古天山的合稱

「數字金融解決方案」	指	本集團通過平台向其客戶提供的供應鏈融資解決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括應收賬款融資及融資擔保服務，即過往所述之綜合金融服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四份補充授信協議 (客戶弘基)」	指	盛業商業保理與客戶弘基於2021年10月29日訂立的授信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10月27日，即刊發本公告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過往授信協議 (客戶弘基)」	指	盛業商業保理與客戶弘基i)於2019年3月29日訂立的授信協議；ii)於2020年4月30日訂立的補充授信協議；iii)於2020年10月30日訂立的第二份補充授信協議；及iv)第三份補充授信協議(客戶弘基)的統稱
「過往授信協議 (客戶內蒙古天和)」	指	盛業商業保理與客戶內蒙古天和i)於2020年5月1日訂立的授信協議；及ii)補充授信協議(客戶內蒙古天和)的統稱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第二份補充授信協議 (客戶內蒙古天和)」	指	盛業商業保理與客戶內蒙古天和於2021年10月29日訂立的第二份補充授信協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授信協議(客戶內蒙古天和)」	指	盛業商業保理與客戶內蒙古天和於2021年4月30日訂立的補充授信協議
「補充授信協議」	指	第四份補充授信協議(客戶弘基)及第二份補充授信協議(客戶內蒙古天和)的合稱
「盛業商業保理」	指	盛業商業保理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提供商業保理服務的業務
「第三份補充授信協議(客戶弘基)」	指	盛業商業保理與客戶弘基於2021年4月30日訂立的第三份補充授信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盛業資本有限公司
Tung Chi Fung
主席

香港，2021年10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Tung Chi Fung先生及陳仁澤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嘉禧先生、Loo Yau Soon先生、段偉文先生及Fong Heng Boo先生。

本公告內中文名稱的英文翻譯，倘有「*」標記則僅收錄作參考用途，不應被視為有關中文名稱的正式英文名稱。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